

110/12/14  
111/02/14

# 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

◆入境後，不得更改檢疫方案

◆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

◆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選擇同住（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宿房型，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）

## 方案

### 檢疫場所

### 入境者檢測措施

- A 14+0+7天**
- 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宿  
再執行7天自主健管管理
- B 10+4+7天**
- 【前10天】防疫旅宿  
【後4天】返家在家檢疫  
再執行7天自主健管管理
- ◆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，以1人1戶為原則  
•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，則可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  
• 防疫旅宿同住者，返家後可同住1室
- C 7+7+7天**
- 入境時須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  
(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(WHO EUL)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)
- 方案A**
- 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宿  
再執行7天自主健管管理
- 方案B**
- 【前10天】防疫旅宿  
【後4天】返家在家檢疫  
再執行7天自主健管管理
- ◆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，以1人1戶為原則  
•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；  
①均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；  
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管管理7天、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管管理7天，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管管理通知書  
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3、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1次  
• 防疫旅宿同住者，返家後可同住1室
- 方案C**
- 7+7+7天
- 入境時(D0)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  
• 檢疫第3天(D3)、第7天(D7)、第10天(D10)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  
• 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(D14)進行PCR檢測1次  
•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之第6至7天(D20-21)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
- 於入境時(D0)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  
• 檢疫第3天(D3)及第7天(D7)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  
• 檢疫第10天(D10)返家前PCR檢測1次  
• 在家居家檢疫期滿前(D13-14)進行PCR檢測1次  
•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之第6至7天(D20-21)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
- 於入境時(D0)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1次  
• 檢疫第3天(D3)以家用快篩檢測1次  
• 檢疫第6天(D6)返家前進行PCR檢測1次  
• 檢疫第10天(D10)以家用快篩各檢測1次  
• 在居家檢疫期滿前(D13-14)進行PCR檢測1次  
•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之第6至7天(D20-21)以家用快篩採檢1次
- 2021/12/22更新版

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5/1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並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。</li> <li>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將依傳染病防護及強制安置7天。</li> <li>● 7天屆滿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法第58條第1款規定，並強制再居家隔離7天。</li> <li>● 遵守三三福利部公告（連結）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通知書」，並記錄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狀況。</li> <li>● 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，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</li> <li>● 不外出，亦不得輸送工具。</li> <li>● 有症狀者將送至醫療機構採檢。</li> <li>● 送驗。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法第58條第1款規定，將依傳染病防護及強制安置7天。</li> <li>● 7天屆滿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法第58條第1款規定，並強制再居家隔離7天。</li> <li>● 遵守三三福利部公告（連結）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項目外，需另配合以下：</li> <li>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（如賣場、夜店、觀光景點...等）。</li> <li>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。</li> <li>● 使用其他個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護人員。</li> <li>● 通知各項防疫措施。</li> <li>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接觸人員，不接觸不特定人士。</li> <li>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情形，並定期回報健康狀況。</li> <li>● 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</li> <li>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。</li> </ul>
對象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帛旅管理專案返臺者 對象4：臺灣旅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對象5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	對象1、4、5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	對象1、4、5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
法令依據

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
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 
§ 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

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
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 
§ 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

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 
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 
§ 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

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 
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 
§ 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8條、第58條  
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